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召開第10屆立法委員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本會將於3月13日上午9時30分舉辦第10屆立法委員屏東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請本縣現任區域立法委員、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各主要政黨代表參加，以供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6年11月月底人口數為準，以「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之計算方式，本縣第10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由3人調整為2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應選名額二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按應選名額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應選名額為2名以上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區檢討，選舉區有變更之必要，應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今年

3月31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建議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為廣徵民意，本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請各界代表參加表達看法，該會將據實參酌各方意見，擬具選舉區變更草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選舉區變更建議案之參考。